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3）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事项概述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收到保监会批复，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 一、 批准章程第 2 条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业务”）”。
- 二、 批准章程第 12.2 条修改为“未出资方应被视作已同意因其未缴纳第 12.1 条下所要求的任何额外出资而导致的对其在公司中持股比例的摊薄，且应根据本章程或相关法律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使额外出资及相应摊薄生效，包括行使其权利投票赞成及（如适用）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其权利（A）投票赞成公司向出资方增发普通股，（B）对合同及本章程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以使普通股增发完成时，第 1.10 条规定的治理原则得以体现。若出资方购买该等额外普通股在适用法律下的一项或多项要求无法以合理令人满意的条件得到合理满足，该方可以指定其一位或多位关联人，或在该关联人被禁止收购该等额外普通股的情况下，指定一位或多位第三方，以与出资方相同的条款及条件购买该等额外普通股。”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